

2025年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宁波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宁波调查队

2026年4月23日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和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局面，宁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省委“一个首要任务、三个主攻方向、两个根本”总体部署，有力有效应对风险挑战，落地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取得新的积极进展。

一、综合

根据全省统一初步核算，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871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72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7866亿元，增长4.0%；第三产业增加值10378亿元，增长5.6%。三次产业结构为2.5:42.0:55.5。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190879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26723美元），增长4.1%。全员劳动生产率为30.66万元/人，增长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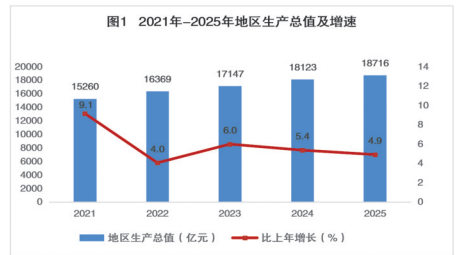


表1 2025年分行业增加值情况

按行业分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18716	4.9
农林牧渔业	490	4.0
工业	7190	5.5
建筑业	701	-8.6
批发零售业	2418	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2	2.1
住宿餐饮业	261	4.9
金融业	1584	12.2
房地产业	1240	0.0
其他服务业	4079	4.1
营利性服务业	2539	4.7
非营利性服务业	1540	3.1

据2025年1%人口抽样调查推算，年末全市常住人口983.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5.6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801.4万人。男性人口513.5万人，女性人口469.8万人，分别占总人口的52.2%和47.8%。全年出生人口4.82万人，出生率为4.91‰；死亡人口6.24万人，死亡率为6.36‰；自然增长率为-1.45‰。全市户籍人口625.6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2万人，其中市区人口320.2万人。

表2 2025年末常住人口及构成

指标	常住人口(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983.3	100.0
其中：城镇	801.4	81.5
农村	181.9	18.5
其中：男性	513.5	52.2
女性	469.8	47.8
其中：0-15岁(含不满16周岁)	117.2	11.9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644.0	65.5
60周岁以上	222.1	22.6
其中：65周岁以上	151.3	15.4

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员26.4万人，9.5万名城镇失业人员完成再就业，其中困难人员1.7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14%。

全年市区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4%。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0.1%，衣着价格上涨4.3%，居住价格上涨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8%，交通通信价格下降2.5%，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0.3%，医疗保健价格下降0.4%，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12.3%。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购进价格分别下降3.3%和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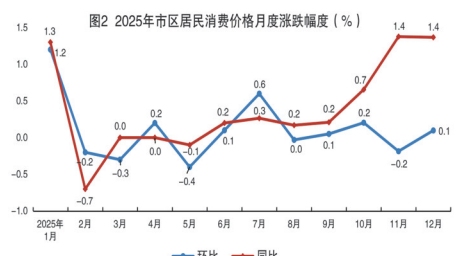


表3 2025年宁波市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浙江、全国(上年=100)

类别	宁波	浙江	全国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4	100.0	100.0
其中：食品烟酒	100.1	99.4	99.3
衣着	104.3	102.2	101.5
居住	100.2	100.0	100.1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8	100.8	100.9
交通通信	97.5	97.4	97.4
教育文化娱乐	100.3	100.7	100.8
医疗保健	99.6	100.1	100.8
其他用品及服务	112.3	110.9	109.3

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全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为1599亿元，比上年增长12.1%，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8.5%。其中，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9%，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高1.6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1.9%、6.3%和5.9%，增速均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的15.1%、65.5%和62.3%。电子元件、工业机器人和集成电路等产品产量分别增长75.0%、46.4%和10.6%。

表4 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重点产业增加值情况

产业	增加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高技术制造业	781	11.9
高新技术产业	3379	6.3
战略性新兴产业	1513	4.9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	877	6.9
装备制造业	3211	5.9

民营经济活力迸发。年末在册经营主体145.4万户，比上年末增长2.3%，其中民营企业和个人工商户分别为56.9万家和83.7万户，合计占各类经营主体总量的96.7%。规模以上工业民营企业9818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89.6%；全年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62.3%，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为58.6%。民营企业进出口11337亿元，增长4.2%，拉动全市进出口增长3.2个百分点，占全市进出口的77.9%，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

城乡融合扎实推进。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81.5%，比上年末提高0.6个百分点。城乡风貌持续改善。全年完成农房改造2.5万栋(户)、行政村村道提升330个、新建农村公路63公里。新时代和美乡村加快建设。新增省级新时代和美乡村523个、未来乡村37个，累计分别为1558个、162个；新增省级共同富裕新时代美丽乡村带2条、市级“一环一线”美丽乡村风景线3条，累计分别为7条、11条。推进强村富民。累计建成“共同富裕”1142个村，集体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达90%，公交一体化率达94%。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升。10个区(县、市)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国家督导评估，9个区(县、市)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国家督导评估；乡村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94.6%，幼儿园和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达81.8%和95.9%；累计建成市级基层特色科室135家，102家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荐标准，1100家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达到国家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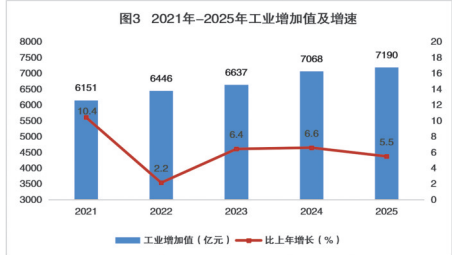
二、农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490亿元，比上年增长4.0%。粮食播种面积182.2万亩，增长1.7%。粮食总产量78.1万吨，增长2.0%；粮食单位面积产量428.6公斤/亩，增长0.3%。猪牛羊禽肉产量9.6万吨，下降4.5%；牛奶产量4.4万吨，增长4.0%；禽蛋产量3.7万吨，下降1.0%。年末生猪存栏52.5万人，增长2.7%。生猪出栏88.4万头，下降9.8%。全年水产品总产量128.5万吨，增长4.9%。

年末全市186.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中，高标准农田158.6万亩，“多田套合”率达92.8%。“甬优4949”再生稻亩产创全国最高纪录。新增1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名单，累计6个；新增12个省“土特产”名品，累计44个，培育省“新特产”4个品类6家企业；新增1条省级“土特产”全产业链，累计14条。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9家，累计411家，其中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2家，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73家。

三、工业和建筑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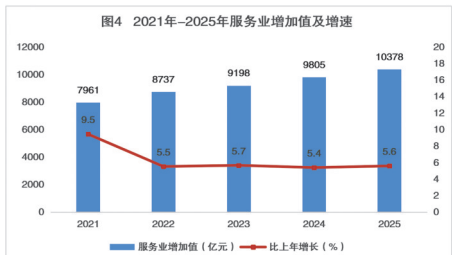
全年工业增加值7190亿元，比上年增长5.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3%。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7.8%，外商投资企业增长4.4%。分企业规模看，大、中、小型企业分别增长2.8%、6.5%和6.8%。分行业看，增加值规模前十大行业增速“七升三降”，合计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4.4个百分点，其中石油加工业、计算机通信业分别增长23.2%和13.7%。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27266亿元，比上年增长1.6%，利润总额1505亿元，增长5.0%，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52%。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701亿元，比上年下降8.6%。截至年末，有工作量总承包建筑业企业1549家，其中，特级17家，一级359家，二级928家，三级及以下245家。

四、服务业和国内贸易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10378亿元，比上年增长5.6%。其中，批发零售业增加值2418亿元，增长7.5%；住宿餐饮业增加值261亿元，增长4.9%；金融业增加值1584亿元，增长12.2%。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6456亿元，增长1.8%；利润总额337亿元，增长9.8%。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703亿元，比上年增长1.8%，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06亿元，下降1.0%；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可穿戴智能设备、体育娱乐用品类和智能手机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244.4%、94.6%和39.3%；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等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31.5%、24.0%。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804亿元，增长4.3%，占限额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36.4%，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年末限额以上贸易法人企业10685家，全年营业收入54204亿元，利润总额383亿元。全年网络零售额2341亿元，比上年增长8.8%。

五、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21.4%，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下降6.9%。其中，第二产业投资下降12.4%，第三产业投资下降24.9%，基础设施投资下降1.5%，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36.7%，比上年提高7.5个百分点，其中交通运输投资增长3.3%；工业投资下降12.4%，其中制造业投资下降14.8%。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15.9%。商品房销售面积666万平方米，下降16.4%，其中住宅销售面积497万平方米，下降22.1%。

六、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14562亿元，比上年增长2.6%，占全国比重为3.2%。其中，出口9808亿元，增长3.7%；进口4754亿元，增长0.2%，规模分别居全国城市第四位和第六位。全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3.15万家。直接与我开展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达234个。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7413亿元，增长8.8%；对欧盟和东盟的进出口额2511亿元和2162亿元，分别增长5.1%和15.2%。机电产品出口增长5.7%，占全市出口的58.2%，比上年提升1.1个百分点。全年口岸进出口26728亿元，增长5.0%。其中，出口20222亿元，增长8.1%；进口6506亿元，下降3.4%。

表5 2025年货物进出口主要分类情况

指标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进出口总额	14562	2.6
货物出口总额	9808	3.7
其中：一般贸易	8940	3.1
加工贸易	615	18.5
其中：机电产品	5705	5.7
高新技术产品	697	13.8
货物进口总额	4754	0.2
其中：一般贸易	3934	-1.7
加工贸易	255	28.4
其中：机电产品	655	8.6
高新技术产品	431	13.5

表6 2025年对主要市场货物进出口情况

国家和地区	进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欧盟	2511	5.1
美国	1976	-19.1
东盟	2162	15.2
共建“一带一路”国家	7413	8.8
其中：中东欧国家	589	4.8
RCEP其他成员国	4039	9.0

全年国际服务贸易进出口1315亿元，比上年增长0.5%。其中，出口676亿元，增长5.1%；进口639亿元，下降3.9%。

全年批准外商投资项目数525个，比上年增加24个；合同利用外资28.7亿美元，增长35.0%；实际利用外资21.9亿美元。第三产业新批项目475个，实际利用外资12.3亿美元。截至年末，累计有75家世界500强企业在宁波市投资企业162家(分支机构)。

全年全市新批境外投资企业和机构436家，备案(核准)中方投资额57.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3.6%。全年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14.0亿美元，下降22.7%。国内招商到位资金2389亿元，增长5.2%，其中制造业项目到位资金1256亿元，增长7.2%。上缴省财政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68772万元，安排帮扶项目171个；落实财政资金对口支援资金50393万元，实施援助项目58个；完成山海协作产业合作项目(含3年续建)138个。

七、交通和邮电业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752亿元，比上年增长2.1%。

年末全市公路总里程11457.7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691.6公里；铁路总里程474.1公里，其中高铁里程152.9公里。全社会货运量9.93亿吨，增长4.5%；水运货物周转量5597亿吨公里，增长11.2%，公路货物周转量902亿吨公里，增长1.0%。全社会客运量10695万人次，增长6.9%，其中公路客运量2245万人次，增长16.9%；铁路客运量6643万人次，增长3.5%；民航客运量1613万人次，增长9.4%。全年轨道交通进站量22821万人次，增长3.0%；客运量40265万人次，增长3.8%。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377.3万辆，增长3.0%，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308.6万辆，增长3.4%；新能源汽车保有量60.1万辆，增长36.7%。

表7 2025年交通货运量情况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运量	万吨	99282	4.5
其中：铁路	万吨	3388	-6.8
水路	万吨	38362	7.1
公路	万吨	57516	3.5
民航	万吨	16	-5.0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6499	9.6
其中：水运	亿吨公里	5597	11.2
公路	亿吨公里	902	1.0

全年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14.3亿吨，比上年增长4.0%，连续17年位居全球第一。其中，宁波港吞吐量7.3亿吨，增长4.9%。宁波港铁矿石吞吐量1.2亿吨，增长4.7%；煤炭吞吐量6440万吨，增长1.9%；原油吞吐量6213万吨，增长14.6%。全年宁波舟山港集

装箱吞吐量4387.2万标箱，增长11.6%，连续8年位居全球第三。其中，宁波港集装箱吞吐量3927.3万标箱，增长9.8%。年末宁波舟山港共有集装箱航线309条，其中远洋干线151条。国际航运中心排名跃升至全球第七。

全年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完成20.3亿件，比上年下降4.1%。其中，快递业务量18.3亿件，下降3.6%。邮政行业业务收入178.2亿元，增长0.8%。其中，快递业务收入158.0亿元，下降0.3%。全年电信业务收入172.1亿元。年末拥有固定电话用户175.2万户，移动电话用户1415.6万户。其中，5G移动电话用户957.2万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604.6万户。

八、财政与金融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95亿元，比上年增长0.3%，其中税收收入1476亿元，增长2.9%，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2.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4亿元，下降5.6%。其中，教育、科学技术和卫生健康等重点支出分别增长2.6%、2.0%和0.4%。

年末全市拥有银行业金融机构65家。其中，政策性银行3家，大型银行5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2家，城市商业银行14家，邮储银行1家，外资银行7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9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8家，非银行金融机构5家，理财公司1家。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4.03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0%，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增长9.3%；本外币贷款余额4.62万亿元，增长8.5%，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8.5%。

表8 2025年末金融机构存贷款情况

指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本外币存款余额	40261	10.0
其中：住户存款	17936	9.6
非金融企业存款	14208	5.7
本外币贷款余额	46204	8.5
其中：住户贷款	12534	-2.4
企(事)业单位贷款	33268	13.3

全年新增境内上市公司3家，实现首发(IPO)融资9.0亿元，年末境内上市公司总数125家。全年各类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公司债券等工具再融资808亿元。年末证券投资开户数361.5万户，比上年增长8.1%。证券成交额22.5万亿元，增长51.0%，其中股票和基金成交额12.3万亿元，增长62.3%。年末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余额476.6亿元，增长37.7%。期货交易交易量17310万手，增长29.7%；代理交易额11.3万亿元，增长24.2%。

年末共有市级及以上产险机构31家，人身险机构26家，专业中介机构81家。全年保费收入636.4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213.0亿元，增长1.6%；人身险保费收入423.5亿元，增长21.8%。全年赔付保障87.7万亿元，增长22.0%。全年赔付支出245.1亿元，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145.6亿元，人身险赔付支出99.5亿元。

九、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779元，比上年名义增长4.0%，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实际增长3.6%。按城乡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6088元，名义增长3.6%，实际增长3.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3683元，名义增长4.8%，实际增长4.4%。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为1.60，比上年缩小0.02。

表9 2025年居民人均收支主要指标情况

指标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绝对数(元)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元)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元)	比上年增长(%)
人均可支配收入	7779	4.0	86088	3.6	53683	4.8
工资性收入	41557	2.7	45697	2.3	29553	3.6
经营净收入	13001	2.4	13865	2.0	10498	3.7
财产净收入	8341	4.1	10522	3.6	2014	4.8
转移净收入	14880	9.3	16004	9.1	11618	9.2
人均消费支出	50652	4.7	55546	4.2	36457	6.0

全年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50652元，比上年增长4.7%。按城乡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55546元，增长4.2%；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6457元，增长6.0%。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30084元，增长10.6%。

年末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的人数分别为581.3万人、547.1万人、350.6万人、481.6万人和399.6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93.2万人和293.4万人。截至年末累计发放社保卡1060.6万张，社保卡金融账户激活率达67.9%。

年末全市共有养老机构235个，床位4.4万张；共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5.5万人，全年低保金发放7.1亿元。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人均1310元/月。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2490元/月、2260元/月两档。有3.1万名困难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有9.3万名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3.9万名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全部得到康复服务。年末特困供养对象3120人。

全年全市两级慈善总会募集善款11.5亿元，救助支出8.6亿元，帮扶困难群众54.5万人次。截至年末，市县两级慈善总会累计募集善款139.3亿元，救助支出115.9亿元，帮扶困难群众785.2万人次。民政系统慈善机构募集善款20.8亿元，慈善事业支出29.9亿元，受助人数达143.9万人次。全年全市两级慈善义工队伍共开展活动2.6万场次，参加服务的义工50.1万人次，服务时间累计达90.2万小时。

十、教育和科学技术

年末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1557所，在校学生总数150.2万人。其中，在普通高中16所，在校学生25.7万人；普通高中99所，在校学生13.0万人；中职学校32所，在校学生5.0万人；初中258所，在校学生26.8万人；小学347所，在校学生57.7万人；幼儿园794所，在校学生21.8万人。年末共有全日制民办中小

学(幼儿园)468所，在(幼)园生11.9万人，占全市全日制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园)生数的9.6%。义务段有32.7万名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年末拥有全国重点实验室2家，省重点实验室19家；新认定市级技术创新中心8家，累计拥有市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10家；新认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15家，累计56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678家。年末有效高新技术企业10050家，增长13.5%；新认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8394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3725家；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5家，累计达119家，居全国城市首位；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93家，累计511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27.27件，增长18.9%。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7.63万件，增长15.3%。全年共认定登记技术合同6393项，增长8.9%；完成技术交易额1063亿元。

十一、文化体育和卫生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馆11个，公共图书馆11个，国有博物馆(纪念馆)25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3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28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05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446项。新增“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246个、天一书房23家，累计分别为1820个、194家。年末有线电视注册用户185万户。“水下考古在中国”专题陈列获“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象山影视城获评全国十大微短剧基地。“文艺赋能”“送戏下乡”演出超1.2万场，公益电影放映超2.6万场，宁海入选全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

全年共举办52项全国性以上赛事和活动。宁波运动员共获2个世界冠军、7个亚洲冠军、61个全国冠军。共有287名运动员参加粤港澳全运会，在竞技体育项目中获得15金15银13铜，群众体育项目获得4金3银3铜，参赛人数、参赛项目、获奖牌数均创历史新高，金牌数、奖牌数在全省位列第二，创造1项亚洲青年纪录。年末共有体育场地3.3万个，总面积达3440万平方米。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为95.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为46.2%。全年体育彩票销售额达47.8亿元，在全国城市体育彩票销量排名提升至第11位。

年末共有医疗卫生机构5407家，医院(含妇幼保健院)224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含妇幼保健院)11家，二级乙等医院(含妇幼保健院)1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60家。全市实有病床50798张，拥有各类专业卫生人员112717人，卫生技术人员97713人，其中执业医师(含助理)41240人，注册护士41509人。按年末常住人口统计，每千人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医师(含助理)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5.17张、9.94人、4.19人和4.22人，每万人全科医生数5.19人。

十二、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

全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3.4%，PM_{2.5}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位居全省前列，连续8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水质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为98.9%；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51.7%，同比提升4.9个百分点。建成全市首个国家级美丽海湾。年末累计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区)7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区)10个，国家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2个。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14年提升，省级“无废城市”最佳实践案例数量全省第1位。迭代升级“1+5+N”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网，累计建成8个省级生物多样性体验地，生物多样性指数持续保持全省第二。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13起，死亡83人，受伤42人。发生较大事故2起，死亡4人。全年共立案查处食品安全各类违法案件5420件，其中大要案5件，罚没款1180.6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34件。全年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11.67万件，调解成功11.66万件，成功率达99.9%，全省首创12348未成年法律援助服务站，办理未成年法律援助案件1670件。第19次获评“平安市”，10个区(县、市)均获省平安县(市、区)。

注：(1)本公报所列各项数据均为年度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核实数以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的《宁波统计年鉴—2026》公布的数据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全员劳动生产率为地区生产总值(现价)与全部就业人员年平均人数的比率，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其中2025年就业人员为预计数。

(4)按照我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数据发布制度规定，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包括初步核算和最终核实两个步骤。图1、图3和图4中2025年数据为初步核算数，2024年及以前为最终核实数。

(5)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统计范围包括：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批发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零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餐饮业法人单位。

(6)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